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处

院科字〔2017〕50号

关于组织 2015、2016 年度学校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题暨 2017 年度学校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申报的通知

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学院优势特色学科的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及协同创新能力，促进学院与区域优势政产学研资机构开展协同创新、协同育人活动，提高学院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研究的质量，拟组织开展 2015、2016 年学院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题，并启动 2017 年度学校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5、2016 年度学院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题

（一）检查范围

凡是 2015、2016 年学院立项建设的各类完成时限在 2018 年后的重点建设项目，均列为中期检查项目（名单见附件 1）。凡

2015、2016 年学院立项建设的各类完成时限在 2017 年 8 月份之前的重点建设项目，均列为结题项目（名单见附件 2）。

（二）材料要求

列入中期检查需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列入结题的项目需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结题书》、《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决算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结余及结转申请表》；

请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中期检查或结题相关及准备佐证材料，印刷一式八份，双面打印，其中三份牛皮纸为封面胶装（检查报告书使用白色、结题书使用蓝色）存档，五份普通打印装订评审使用，经单位初审后加盖公章，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前，由各单位统一将中期检查与结题汇总表和中期检查书、结题书及支撑材料报送至科研处 322 室，同时将中期检查与结题汇总表电子纸发至科研处邮箱 kycjluzh@126.com。

（三）评审安排

科研处将于 2017 年 6 月下旬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结题不合格的项目，责令其限期完善，并不得作为核心组成员申报下一轮学院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对于中期检查没有达到项目立项合同要求的，责令其限期完善，推迟下一阶段配套经费的下拨，并不得作为核心组成员申报下一轮学院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

（四）其他

个人项目，如未能按照合同进度执行，2017 年 6 月达不到结

题要求的项目，可以申请延迟结题（已经延期的不允许再延迟），负责人需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表，并经依托单位签章同意，统一报送科研处。

二、2017 年度学校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申报

（一）申报指南

继续实施学院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本次申请包含六类专项资金项目：

1. 重点学科培育资金项目。

本类培育项目以二级学科为培育和建设对象，以珠海市优势学科申报、市级以上级别重点学科申报、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学科建设为主要目标。通过立项建设，形成若干示范学科，带动相关学科建设，提高学科对专业的支撑能力。鼓励跨单位、跨学科组织申报。

本类项目建设周期 3 年，时间为 2017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2. 重点平台培育资金项目。

本类培育项目以支撑学科专业群发展的创新平台为培育和建设对象，以市级及以上级别重点平台申报为主要目标。通过立项建设，形成若干示范创新平台，支撑学科专业群的建设。鼓励跨单位、跨学科组织申报，对引进企业资金的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予以优先立项支持。

本类项目建设周期 3 年，时间为 2017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3. 重点科研项目培育资金项目。

本类培育项目负责人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主要支持基础类和应用基础类研究，培育的主要目的是为申报相关的国家级科技和社科基金项目、广东省科技厅、教育厅等部门的自然科学基金

金、省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应用研究重大项目、国际合作重大项目、创新团队项目等积累必要的研究基础，以及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建设需求，面对区域产业经济发展，开展有关区域经济社会支撑体系方便研究，鼓励开展新工科结合企业技术难题、企事业发展机制体制政策咨询方面研究，提高学校在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使学校在相关领域在相对短时间内具备承担较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基础和能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鼓励吸纳优秀学生参与项目，对有学生做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予以优先立项支持。

本类项目研究时间 2 年，时间为 2017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4. 科技/社科创新资金项目。

本类培育项目主要面向青年教师（讲师及以下职称）设立，旨在支持青年教师按所在学科的规划建设方向，就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共性关键技术或社会问题开展自由探索，提高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日后申报和承担国家级、省级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特色创新类项目、市级各类科技或社科基金项目及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的课题积累必要的工作基础。开展有关区域经济社会支撑体系方便研究，提高学校在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鼓励吸纳优秀学生参与项目，对有学生做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予以优先立项支持。

本类项目研究时间 1 年，时间为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5. 协同创新中心资金项目。

本培育项目重点引导和支持学校与所在区域政府、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与创新成果转化及应用，促进广东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支持学校与广东省内政府企业已签订合作协议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其由地方政府积极推动，技术先进、产业带动性强、市场前景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有效促进学校政产学研资合作活动，强化与校外优质优势科教产业资源协同协作，培育面向区域或行业的协同创新中心。

本类项目建设周期 3 年，时间为 2017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6. 协同机制改革研究与实践专项资金项目。

面向学院行政职能部门及中层教学科研单位，以协同创新、协同育人为引领，探索打破制约学校发展的制度性壁垒、广泛汇聚各类资源、激发办学活力、创新院内外协同育人和协同创新体制机制的路径和具体措施，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自主创新、协同创新的能力。

项目重点支持的研究内容：探索建立有利于协同创新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有利于高端人才引育的管理机制和激励制度；建立寓教于研的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复合型、应用型、创业型、特长型等多元类型人才的协同培养模式；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综合评价机制；建立能统筹整合和发挥人才、学科和资源优势的协同创新组织模式；优化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建立有利于汇聚国际资源和培养国际化人才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模式；建立开放、高效的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探索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文化环境等。提倡申报项目在开展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协同机制改革创新的具体实践。

本类项目研究时间 1 年，时间为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二）申报材料要求

各单位应根据重点建设学科及研究方向，依据中短期建设目标分解确定本单位优先申报的项目，统筹布局，协调配合地申报学院创新能力培育工程的六类项目。申报人按照申报类别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申报书》

1.在线申报

本项目采取系统在线申报，请各申报者登录学院科研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报，具体操作流程如下：找科研处索取申报编号——登录科研管理系统——我的项目——项目申报——2017 年度学校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填写项目基本信息）——上传项目申报书电子版（文件命名为“2017 校内培育+项目申请编号+姓名.doc”）。

系统网址校内 <http://172.16.16.128/business/login.jsp>,

校外 <http://kyglxt.jluzh.com/business/login.jsp>

2.纸板材料

项目申报书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一式八份（其中三份白色牛皮纸为封面胶装存档，五份普通打印装订评审使用）。由各单位按类别进行汇总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申报书汇总表和申报书及支撑材料统一报送至科研处 322 室，同时将申报书汇总表电子纸发至科研处邮箱 kycjluzh@126.com。

（三）申报时间

为留出足够的项目论证时间以提高申报质量，各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 24 点前完成在线申报，纸板材料于 6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报送。学校将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左右开始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耀敏 电话：7638546 欧阳俊强 电话：7629875
学院科研工作 QQ 群号：166294766。

附件：

1. 2015、2016 年度学院创新培育工程项目中期检查项目名单
2. 2015、2016 年度学院创新培育工程项目结题项目名单
3.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4.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结题书
5.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申报书
6.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版）
7.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变更申请表
8.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决算表
9.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结余及结转申请表
10.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项目资助计划额度
11. 2015、2016 年度学院创新培育工程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情况汇总表
12. 2017 年学院创新培育工程项目申报书汇总表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处

2016 年 06 月 09 日

科研处